

债券代码：149534.SZ

债券简称：21 海资 01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已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8 号”文注册，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发行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海资 01”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附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公告签署日，“21 海资 01”处于存续期。

二、募集资金公告情况

公司已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关于调整“21 海资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鉴于公司债券“18 海盐 02”将于 2021 年 11 月进入回售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原募集约定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将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18 海盐 02”全部存续，本期债券仍处于临时补流中。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期用于闲置补流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四、公司拟归还本期资金并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鉴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955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已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签章页）

海盐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5日